榆阳区2026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监理服务

合

同

书

合同协议书

本协议书由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业主”）为甲方，与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监理单位”）为乙方共同订立。

2026年11月13日，根据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，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榆阳区2026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提供监理服务。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，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：

一、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“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”中通用条件规定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1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

2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

3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

4、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JTG G10-2016）

5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、投标文件

6、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（如果有）

7、其它文件

三、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为：贰拾柒万玖仟捌佰整（￥：279800.00 元）。

1、监理服务费用自监理单位全部人员、设备进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。

2、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何雪艳，身份证号码：610424198209036884，注册号：交[公]2461040351。

3、业主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。

4、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10日之内，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。

四、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，

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。

五、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，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。

六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，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阳区交通运输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单位地址：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（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）	单位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三村长丰园小区 I 区 1 幢 C 单元 11 层 1110 室
联系人及电话： 谷耀伟 15877581528	联系人及电话： 谢红伟 18710828582
传真：3882220	传真：
开户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	账号：129906899110501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	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